

#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国资产权〔2022〕382号

## 关于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 配套融资有关事项的批复

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请示》（中国华电财〔2022〕158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第3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就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股份公司）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股份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的总体方案。

二、本次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方案实施完成后，股份公司总股本不超过870306.6485万股，其中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（SS）持有不少于88112.6465万股股份，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（SS）持有不少于472799.1374万股股份。

三、请相关国有股东按照国有股权管理的有关规定，正确行使股东权利，维护国有资本权益，促进股份公司健康发展。

四、请你公司在本次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相关工作完成后10

个工作日内,将有关情况在我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中填报。



2022年8月5日

抄送:证监会,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、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、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。